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小拐乡虫草菌种植与深加工厂房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1、小拐乡虫草菌种植与深加工厂房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杰博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玛依姑娘便民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